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 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5) 预期收益率：3.85%/年或3.80%/年
- (6) 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6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24日
- (8) 产品期限：180天

(9) 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0) 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无关联关系。

2、使用7,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5) 预期收益率：3.95%/年或3.90%/年
- (6) 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6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21日
- (8) 产品期限：360天

(9) 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0) 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无关联关系。

3、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四川利君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 预期收益率：3.95%/年或3.90%/年

(6) 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6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21日

(8) 产品期限：360天

(9) 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0) 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自有资金。

(13) 公司、四川利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商业银行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累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6月25日	已收回	29.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07月18日	已收回	128.7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81期收益凭证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已收回	13.6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5日、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1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收回	292.0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18038号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已收回	117.18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已收回	122.9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40,000	--	--	--	--	704.27	--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上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募投资金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月29日	已收回	41.10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月24日	已收回	8.94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7日	已收回	15.4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月3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16,000	--	--	--	--	65.49	--

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本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募投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7月17日	已收回	201.9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09月17日	已收回	14.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募投资金	2018年0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已收回	204.1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39,500	--	--	--	--	420.87	--

（二）公司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31日	2018年12月2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000	--	--	--	--	--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1月08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3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9日	2018年12月20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04月2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35,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5,000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 2、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